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就公司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项炯炯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受让浙石化 51% 股权的对价为 258,603.41 万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 号）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对浙石化的实际出资 102,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荣盛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此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

2017 年 05 月 15 日